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支持性心理治療(45010C)」,病歷內容簡略且制式,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23401855號

				常部争子	- 知	112	104	010	JJ 7//G		
主文	審定										
事實	, , , ,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,申請審議,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									
丁 只	, ,	2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			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										
	定。								,,,		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請爭詞										
		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									
		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,不予認列。】									
	審定 一、相關規定 理由 (一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										
									章第		
	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(節錄)										
					基	地	品	醫	支		
			編號	診療項目	層	區	域	學	付		
			為用3元	<i>診療</i> 場日	院	醫	醫	中	點		
					所	院	院	ÿ	數		
			45010C	支持性心理治療	V	v	v	v	97		
				Supportiv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							
				註:利用支持性心理治療技巧,以減輕症狀影響病							
				人的程度,協助精神疾病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							
				療,應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							
				業成員執行。							
		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二、(` '		
	三)、5.「申報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診療項目之案件送審 附就診當次及前後看診或治療之個別化紀錄。…45010C 名 型化單張,並須有欄位做文字附加充分個別化的補充說明 者,不予支付。各項診療項目紀錄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:							-			
								•			
		持性心理治療(45010C)須有本項治療標題及相關內容之記載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,本件係健保署執行111年第3季「安養機構住民醫療									
	世界							_			
			理治療(45010C),分述如下:								
	(一)○○○1人2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為「病歷描述過於 略」、「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皆							簡			
								•	「妄		
		想型思覺失調症」等,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、7月27日 病情記載,內容簡略及制式,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,非以勾選方式									

呈現,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
- (二)○○○1人2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為「病歷描述過於制式」、「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皆為「失智症,伴有行為障礙」等,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、8月10日病情記載,內容簡略及制式,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,非以勾選方式呈現,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- (三)○○○1人2案,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皆「病歷描述過於制式」、「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皆為「失智症,伴有行為障礙」等,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、7月27日病情記載,內容簡略及制式,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,非以勾選方式呈現,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- (四)其餘個案,或同意健保署意見;或內容簡略及制式,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,非以勾選方式呈現,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- 三、 綜上,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,原核定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